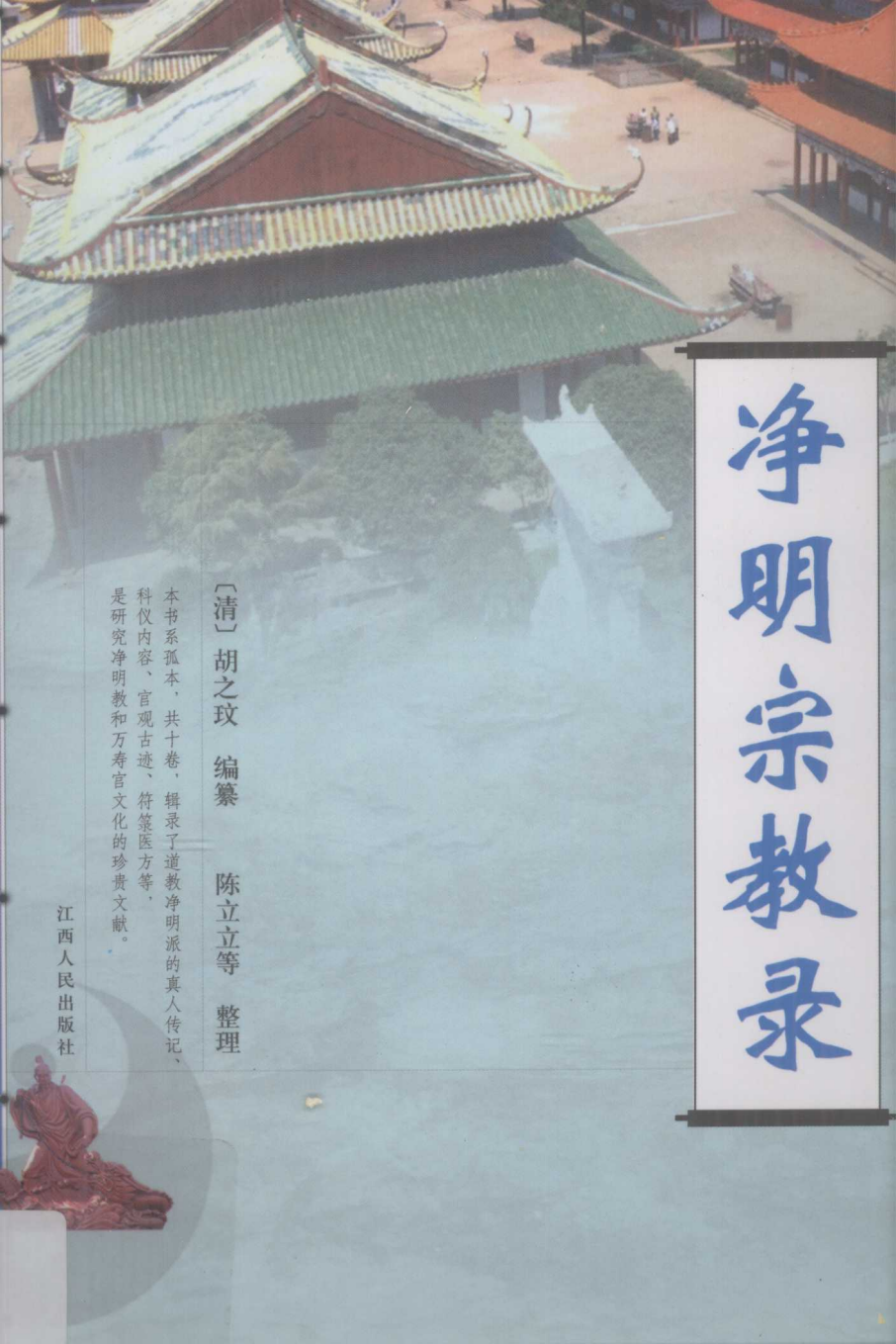




净明宗教录

〔清〕胡之珩 编纂

陈立立等 整理

本书系孤本，共十卷，辑录了道教净明派的真人传记、科仪内容、官观古迹、符箓医方等，是研究净明教和万寿宫文化的珍贵文献。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净明宗教录



〔清〕朱良月 周占月二师鉴定
〔清〕胡之玫等编纂
陈立立 邹付水 整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净明宗教录 / [清]胡之玫编著, 陈立立、邹付水整理.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10-03761-3

I. 净… II. ①胡…②陈…③邹… III. 道教—教派
—研究—中国—清代 IV. B95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6972 号

净明宗教录

[清]胡之玫 编著

陈立立 邹付水 整理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昌华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80 千 印数: 1 ~ 3000 册

ISBN 978-7-210-07361-3 定价: 30.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330006 传真: 6898827 电话: 6898893 (发行部)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点校前言

陈立立

关于道教净明派的经文教义,以前人们从《道藏》中摘取进行分析研究。如是,存在的问题有两个方面:(1)《道藏》中的内容特别多,净明道经典经文散布各个章节之中,很难搜集齐全;(2)明正统之后,净明派教义演变的情况无法弄清楚。

近年来,随着道教文化研究的深入,关于净明派理论的研究开始受到一部分学者的重视。然而进行理论研究,首先必须要有文献作为依据,否则就是无源之水。最近,我们组织人员对净明道资料进行了搜集,发现北京大学图书馆有一部明万历版《宗教净明录》,查阅其目录,发现其中的内容皆可以在《道藏》中找到;又在南昌市藏书家王令策先生的新风楼上发现了青云谱藏版《太下灵宝净明宗教录》(以下简称《净明宗教录》)。比较两部书后,发现后者价值更高。因此,我们对青云谱藏版《净明宗教录》进行了完整的点校。在点校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经过认真分析和考证,形成了一些想法;现借该书出版之际,我们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公之于众,其中肯定有不妥之处,尚请诸多同仁批评指正。

一、《净明宗教录》作者、刊刻时间考

通读《净明宗教录》，在书前的《序》和书后的《跋》中都看不出具体的刊刻时间。只在第六卷《马真人常住传》中有马真人仙逝于康熙丙午年的记载。经查证，这是公元 1666 年。可以说《净明宗教录》最早刊刻时间不会早于 1666 年，那么，它的下限又是哪一年呢？在《净明宗教录》中找不到答案。

《净明宗教录》的编辑者胡之玫何许人？目前所见到的最早的评论是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彭定求编辑的《道藏辑要》，在该书第 109 册上指出《净明宗教录》是宋人胡之玫所辑。彭指出他所见到的只是《净明宗教录》这部书中的一卷。由于彭定求没有看到全书，而《净明宗教录》中有相当多的内容是从宋代的道教文献中摘下来的，故彭定求误认《净明宗教录》是宋版书籍，胡之玫是宋时人。

在光绪四年（1878 年）金桂馨、漆逢源等编纂的《逍遥山万寿宫志》第十六卷艺文《序疏引》中全文刊载了胡之玫撰写的《太上灵宝净明宗教录序》。在该序中看不出《净明宗教录》编纂于何时。在金桂馨、漆逢源等编纂的《逍遥山万寿宫志》中看不到关于《净明宗教录》的其他信息。可见金桂馨、漆逢源等编纂人员没有见过《净明宗教录》一书，该书在清光绪时代就已经存世不多了。

《净明宗教录》编辑者胡之玫显然不是宋人，而是清人。根据《净明宗教录》扉页上注明的“朱月良、周占月二师鉴定”，编辑者胡之玫等人的信息，在道教有关的文献上几乎找不到胡之玫的信息，可见他不是道界名流。

胡之玫撰写的《太上灵宝净明宗教录序》中有这样的话：“良月朱先生、占月周先生与余三人者，同游净明之门，瞻望龙光，已三十有馀年。”可见胡之玫与朱良月、周占月是同时代的人，只要

搞清楚了朱良月、周占月其中一位的时代背景,就知道胡之玫是什么时代的人,也就知道了《净明宗教录》是什么时代刊刻的书。

在《净明宗教录》扉页上还印有“青云谱藏版”,联想到书中提到青云谱道院的记载,估计这部书与青云谱有关,于是我们搜集了大量相关资料,发现了不少关于良月朱先生的材料。

在青云谱道院保存至今的“青云谱”三字的大门石额上书“良月始建”。通读朱良月在康熙二十年(1681年)主持修订、刊刻的《青云圃志略》,发现了许多鲜为人知的信息。

在《青云圃志略·艺文》中也有《马真人常住传》,与胡本《净明宗教录》中的《马真人常住传》比较,两者基本相同,只有个别字作了调整,如前传中的“同至圃内”与后传中的“同至谱内”,皆指朱道朗偕同马道常到达青云谱道院。据文献记载,“青云圃”名称在前,而“青云谱”名称在后,《青云圃志略》刊刻于1681年,那么胡本《净明宗教录》刊刻时间就应该在1681年之后。

在《青云圃志略·艺文》中的《青云谱记》中记载:“……庚子秋(1661年),道人朱良月来游于溪,就祠之址而扩其壤,起方壶之亦宫、建降节之朝,以祀列仙。崇苑宇,置丹灶,以待四方羽客。”

在徐镇的《怀古》诗并后题文云:

仙真诸宅在人间,地属洞天名不删。

吏事千年传谏草,棠阴片席叹荒山。

神游碧海家那问,云识丹炉鹤可见。

师或前身仍是尉,爱庐弹力一开关。

子真旧宅何可芜也,域内亭棋与吾家高士祠分峙。湖之西东昔贤颂诗作歌,似谓豫章宦有梅公、隐有孺子,足为西山南浦生色。匪画栋朱帘,仅供临吊者之感慨也。予亟图请葺先人俎豆地,而言尚呐呐。未逮良月师慨募千缗,力复仙谱。则其祖事子真,勇于予之事厥祖矣。诸公次第成吟,予亦附言怀古。

以上的文献记载,说明朱良月是青云谱道院的主要创建人,

这是没有问题的。

胡之玫在《净明宗教录》的扉页上方标明“朱良月、周占月二师鉴定”，说明他对八大山人和周占月是非常尊重，执弟子之礼的。在第二卷开卷时，胡之玫标明“弟子胡之玫法名德周”，说明胡之玫对朱良月称师父，自称弟子，他们之间有着师徒关系。

据北京白云观所收藏的文献记载，净明道派自清代以来，就按照“百字铭”来排辈分，具体是：“道德弘清静，法源广大成，东汉有章敬，功果保忠贞，守本高无量，昭明自古今，含元时抱一，长合圣贤心，业复宗前哲，基兴裕远程，返还修日茂，造就体恒新，至理通天地，微言悟典型，精神参化育，训海著遗盟，达立原和厚，栽培定畅荣，启成千百代，后世永奇英。”白云观的记载与南昌净明道文献记载基本一致，与民间散居道士辈分的称谓也是相同的^①。以“道德弘清静”为首句，“道”字辈为第一代，“德”字辈为第二代，“弘”字辈为第三代，依次类推。

良月是字，朗是名，“朗”字拆开了即是良月，良月是青云谱创始人，是最早的师祖，他又自称朱道朗。青云谱自他起，即按此百字铭辈分排列。胡之玫，法名德周，属于青云谱第二代道师；胡之玫的儿子士信，法名弘道，属于第三代道师。

胡之玫自撰的《序》中说：“良月朱先生、占月周先生与余三人者，同游净明之门，瞻望龙光，已三十有馀年。”可见胡之玫刊印这部书的时间是在他们成为净明派道士三十馀年之时完成的，只要确定他们哪一年成为净明派道士，往后再推三十年就是该书刊印的时间。

下面我们作一个合理的推断，如果朱良月在1661年创建青云谱道院之前就已经是净明道道士的话，那么他的道士辈分就不

^① 据黄堂宫道长付国强介绍，西山万寿宫道士的辈分排列方法与民间散居道士的排列方法是一致的。

会是“道”字辈，而应该是另外一个道士辈分。按照净明道道规规定，即使朱良月在 1661 年创办青云谱道院，也不能改变其道士辈分。从这一点上分析，朱良月应该是在 1661 年这一年才皈依净明道派的。

据民国文献记载，净明派的“百字名”辈分谱是朱良月手定的，朱道朗、朱道明和马道常同为青云谱三位开山祖师。据胡本《净明宗教录》第 6 卷朱道朗亲自撰写的《马真人常住传》记载：“道人生于蜀，本姓上官，莫知其名。后易姓，法名道常，号常住，亦莫知其易姓出世之故。涉大江，过越王城，至南浦，稍言其经历地。朗遇之省城，同至谱内。”因其“年可六十许”，被尊为青云谱道院第一代道师。参照民国文献与胡本《净明宗教录》，关于青云谱道士辈分的记载基本相同。可见朱良月创建青云谱道院、手定百字铭皆是可信的。

朱道朗在撰写胡本《净明宗教录》最后《跋》的落款是“净明法嗣青云谱全真弟子朱道朗熏沐谨跋”。从这个签名来分析，朱良月有做全真派道士的经历。而事实上，朱道朗曾在洪崖做过全真派道士。胡之致比朱良月小，是跟着朱良月在青云谱开始做道士，他称良月为师父就是合情合理的了。

因此朱道朗、周占月和胡之致“同游净明之门”的时间是在 1661 年，而三十年之后，就应该是 1691 年。那么胡本《净明宗教录》刊印的时间应该是 1691 年就确定无疑了。

二、《净明宗教录》编辑内容分析

《净明宗教录》有两个本子，第一个是明万历本，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其目录如下：

卷之一

净明道元正印经 净明四规明鉴经 净明中黄八柱经 净

明洞神上品经

卷之二

旌阳许真君传

卷之三

真君八十五化录

卷之四

真君八十五化录

卷之五

真君八十五化录

卷之六

灵宝净明法序 灵宝净明入道品 玉真灵宝坛记 垂世八
宝 醉思仙歌 净明大道说 净明道法说 净明法说
玉真立坛疏

卷之七

灵剑子

卷之八

引导子午记

卷之九

石函记上

卷之十

石函记下

卷之十一

玉真语录内集

卷之十二

玉真语录外集

卷之十三

玉真语录别集

卷之十四

中黄先生问答

第二个本子就是清代胡之炤本，比较明万历本与清胡之炤本，可以发现两者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有：

1. 胡本搜集的净明道经文更加丰富规范。与万历本《净明宗教录》比较，胡本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胡之炤自撰的《序》中说：“每以《净明道法统宗》及《净明宗教录》《净明初真》《正真》《上真》《科戒》《净明大法》诸书，未得同归一轨；五陵之士，虽共习一家之言，不同符一真之旨，未免南辕北辙。今合道法而归一宗，以印合德合明之心。”胡本《净明宗教录》在体例上更加系统和规范，万历本《净明宗教录》的经文几乎所有的都可以在《道藏》中找到。胡之炤本《净明宗教录》的经文则增加了许多民间散居道士的科仪内容，这些是在《道藏》中不经见的。

2. 胡本保留了许多珍贵的史料。万历本仅有旌阳许真君传一篇传记，而胡本整个第六卷都是传记，共有 31 篇。不光把古代净明派有影响的真君传记搜集整理刊印，还把明清有影响的真人传记刊印，为后世留下了珍贵的史料。

3. 胡本增添了药物修身治病的内容，这是万历本中所没有的。在胡本第二卷中记载了净明派关于药物修身的内容，特别是在书的最后附载了《都仙真君神功妙济方》和《净明堂神功妙济诸方》。

胡本在编辑撰写《净明宗教录》的过程中，专门把在当时行之有效的药方收集起来编入书中，取名为《净明院神功妙济诸方》。朱良月作为第一代祖师，亲自撰写《净明院妙济神方引》，阐述自己的观点。他认为：“盖人之有患，身也；身之有患，心也。身心互为其患病也。求患病之源，四感七伤，身心触染，神气不能招摄所由来也。求药之源，见人之性，可以见草木之性。见草木之性，可以见触染招摄之由来也。所以因病用药，以诚治心。心既能诚，则药自灵、病自愈矣。”纯粹是一医家的观点，根本没有江湖道士的口气。

为了使人们相信治病吃药的道理，朱良月编了一段道教故

事：“妙济真君得丁公讳义神方于上升日，集里人言别，示以此方，曰：‘如意丹并净明院诸方’流传于世，久已散在诸篇，传学多讹，难从考究。胡公克勤简篋内，出数卷以告余，曰：‘向所汇净明院诸方，欲编次成帙，梓之以行世，可乎？’”朱良月阐明自己的观点说：“历代圣师传道传法、修方修药，当授其所传之心，与天地合德，不独在药物品济中求验，而神功妙济至诚感格中应也。公以至诚授人，人以至诚修服。心领神会，又不独在治病，而四感七伤不染身，心由此一诚。离诸苦难，永保太和。将见公之诚、公之德，并妙济以传矣。”

从《净明院妙济神方》的内容来看，药方有三种：（1）纯粹中药方。（2）中药与道家符箓混合方。（3）纯粹符箓方。最多的是中药方，其次是混合方，最少的是符箓方。从内容上来看，毫无疑问，胡本《净明宗教录》是赞成吃药治病的，而不赞成仅仅依靠画符治病的。但是，作为一个道院教义，它又不能不受到道教道规的约束，因此在《净明院妙济神方》出现了一些混合方，如果我们除去混合方中的符箓，分析这些中药方，它们仍然可以单独成为治病的药方。

对于画符治病我们应该辩证地看待，在十七世纪的江西南昌地区，人们对于画符治病非常相信，如果你不画符治病的话，人们就不来你这里看病，有的人甚至会去专门画符治病的江湖道士处看病，往往加重病情耽误治疗。从实际出发，与其劝说人们不要相信画符治病，不如引导人们画符与吃药同时进行。居于如此的考虑，朱良月认为：“因病用药，以诚治心。心既能诚，则药自灵、病自愈矣。”

画符治心病，吃药治身病。过去民间的说法是，人生病就是有鬼缠身；道士是捉鬼驱邪的，中药是调养补身的。由于净明堂药方具备了这两种功能，在南昌地区广受民间欢迎。用现在科学的方法解释，即使净明堂药方与普通中医郎中开的药方一模一样，在

当年也可能更灵验。理由有二:(1)当年的百姓由于传统的认识和缺乏医学知识,在心理上更相信道士;(2)道士针对不同的病情,施展不同的符篆,叮嘱病人要心诚,坚信吃了净明堂的药邪气就可以除去,否则就治不好病。这实际上起到了医疗上的心理暗示作用。当然我们不排除净明堂里有医术更高明的医生,可以开出很有针对性的药方,当然受到欢迎;也不排除有一些医术更差的医生,开出的药方根本治不好病,但他却可以找到一个很好的推脱理由:心不诚,当然治不好病。

从《净明院妙济神方》的内容来看,显然胡本《净明宗教录》走了画符与吃药同时进行的道路。这在理论上是对净明道经文的改革,在实践上是对南昌地区病人的身与心的具体帮助。

三、朱道朗与八大山人

八大山人纪念馆前馆长李旦发表《八大山人丛考及牛石慧考》一文,认为八大山人就是朱道朗。北京学者汪世清作《八大山人不是朱道朗》一文,揭开了关于八大山人不是朱道朗的序幕,随后叶叶撰写《读朱道朗〈跋癯仙筮吉肘后经〉后》一文,也认为朱道朗并非八大山人。目前国内外已经形成了关于八大山人是朱道朗以及不是朱道朗的两个截然不同的派别。双方各有理由,然而又都存在着论据不足的缺憾。争论本身标志着关于八大山人研究领域正在向纵深发展。

任何一个历史争论的解决,都有待新资料的发现。胡本《净明宗教录》的点校出版,或许有助于对八大山人身世的研究进一步深入。由于我们是点校者,对一些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思考,现把八大山人与朱道朗相关两点新材料提示如下,以供有兴趣者在今后的研究过程中参考。

1.胡本《净明宗教录》是在朱良月有生之年,能够左右青云谱

道院大事的时候，同时又是对净明道理论失去兴趣的时候刊刻的。《净明宗教录》作为青云谱道院的经文教义，对于青云谱道院第一代祖师、主持朱道朗来说不可谓不重要，那么他为什么不承担主编呢？在封建时代徒弟对德高望重的师父是十分尊敬的，不可能出现师父健在而由徒弟任主编的事情。然而《净明宗教录》确实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这其中还一定有其内在原因。

朱良月之后的青云谱道院掌门人并不是胡之玫，而是他人。据民国《青云谱志》记载：“涂若愚，继良月之后而住持是谱者也，于康熙二十六年；宋程六，新建吴城镇人，皈依良月者也，于康熙三十年；朱抱墟，良月后裔也……徐文瑞，是谱接住（持）者也，于五十三年。”朱良月之后，胡之玫从没有做过青云谱的住持，那么编辑《净明宗教录》这样的大事照理应由道院的住持来担任，而轮不到由胡之玫来担任。可见胡本《净明宗教录》不应在朱道朗仙逝之后刊印，而应在朱道朗能够左右青云谱道院大事的时候刊印。

朱良月在《净明宗教录》中留下的明显痕迹主要有三处：一处是第6卷中《常住马真人传》；二是第10卷最后的《跋》；三是《净明院妙济神方引》。朱良月撰写的《跋》中有“《宗教》刊成，敬疏其旨，以广其传焉。”由此可知如1至9卷后面的疏和衍都是朱良月撰写的。从朱良月在《净明宗教录》中留下的痕迹来看，他对《净明宗教录》的编辑设计和最后总结评点都花了很多的精力。该书注明“青云谱藏版”，可见青云谱道院曾主其事，或者资助该书的刊印，或者左右该书的刊刻。可以说朱道朗是胡本《净明宗教录》刊印的核心人物。那么最后朱道朗不做该书的主编，反而由徒弟辈的胡之玫担任该书的主编，这从情和理上都无法解释。

如果我们抛开常规的人和事，跳出一般的思维，最后只有一种情况可以解释这种历史现象，即朱道朗正处于已经失去了对净明道理论的兴趣，已经脱离青云谱道院而还俗了，同时他又还能够左右青云谱道院大事的时候，在这种状态下，胡本《净明宗教

录》才能合理地刊印。如是,则朱道朗与八大山人皆在晚年、差不多的岁月同时还俗。

2.在胡本《净明宗教录》卷七《道诫》中,有如下之说:“恐人觉悟,又乃动众,惊恐常流,祸来逼身,致太阴之下,白骨作堆,此则学道祸刑灭身也。佯颠狂,毁改衣装,外从垢腻,此并浑世,淘荡阴滓,保惜于命,深了玄趣。洞达幽微,道气成矣。”此段诫言显然是经朱道朗同意然后选定的,也是他评析过的。朱道朗对《道诫》应该是非常熟悉的。然而奇怪的是,作为净明道经文,八大山人也非常熟悉。康熙十八年春夏之际,八大山人在临川突发狂癫,其所作所为似以此段《诫言》为指导而行事。那么,究竟是两位大师不约而同有着共同的爱好,还是两位大师实际上是同一个人?这值得研究者注意。

2006年10月26日谨识

点校凡例

关于本书的点校凡例情况,大致有如下几点:

一、本书点校的版本情况。本书据以点校的底本,是胡之玫等辑校的、完成于康熙三十年(1691)的辑本。原书封页上标有“净明宗教录”书名,还在扉页右上端标有“朱良月、周占月二师鉴定”的字样,在扉页的左下端标有“青云谱藏版”的字样。显然,当时的刻本刻板藏于青云谱道院,今已不知下落。

二、本书字体基本上采用简化字。汉字简化的依据,大致以目前的新版《现代汉语词典》为标准,斟酌参订《汉语大字典》的简化规定。凡此二部辞书皆未标明简化字体者,则一仍原书之旧,仍采用繁体字。

三、由于受全书整理体式所限,在点校过程中,如果遇到原刻本中属于明显的文字刊刻失误之处,本书中一律予以改正,不复加注说明。原刻本有些地方属于阙字之处,如无明确依据,今一仍原书之旧,只是在相应位置上打上“□”记号,用以标明残缺。若有原刻本字迹不清、无从辨别而又无他书可供校正者,仍以“□”记号标明之。

四、在本书文字的编排体例上,为了体现、还原全书原貌,除将竖排改为横排外,点校时没有作更多的改动。关于书中的符箓部分,为了体现原书原貌和风格,我们使用数码相机将原刻本符箓拍摄成图片,然后按照印刷的需要合理排列,忠实体现原书符

篆的风格。

最后需要交代的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点校过程中还有不少错断误标的地方,恳请读者和专家们热心指正。

太上灵宝净明宗教录序

粤稽晋代之风尚，好为高论，而无躬行。苏文忠公每举以致慨，盖言王谢家夸诩豪旷，而戒慎恐惧之学弗修也。都仙岳降于晋时，而德行躬行之君子。尼山云：“吾未之有得，或以经纶天地之道，未身试其用乎？”都仙用有本之学，施不测之神功，使云无昏衢，水不怀襄，风霆凭其浩气以击，日月同其精神而临，还坎艮之位于乾坤，察蜃蜮之谋于湖海，天不违其先行，时若奉其克应。盖敬天卫人之心，读易而去其亢也。去亢而戒慎恐惧，不须臾离矣。即举其功用，不仅歼新吴之蛇。而诛蛇之顷，插剑符于地，祷天以誓曰：“不与此俱生。”西按瞿耶归，而后除绢网之患。此其进退存亡之务，不失其正。都仙其犹龙乎？龙能去亢，或跃，或潜，以至飞。惟所遭逢，而人利见之也。天地生忠孝之人，期其位天地也。人利见忠孝之人，以其朝乾夕惕，而自期育万物也。天地合德，非明其明德之旨乎？盖净明之教，昭昭告我矣。育物以德，则亲民之旨亦昭昭焉，故曰：“天上无不忠孝神仙。”都仙信其躬行，以示诫也。若夫立竿汲水以消疹戾，瘞金召役以疗民饥，化炭验迹以革浮慕，特游戏为耳。都仙言其所学本于婴母，婴母之教授于兰公。兰公其《易》所称“日月合明”者乎？宜都仙以德合于天地者得之也。绍其学而为宗师，则纯阳祖师矣。《瀛洲籍》不云乎：“感师相遇宗两口？”记籍炳然。再绍而宗为法师者，则玉蟾真人，阐微抉奥。凡今日所传之经，与法暨戒与论，诸书，宜公诸同好，冀德行躬行之君子，复起于千二百馀年后，毋使后有坡仙。又曰：“无躬行而好为高